影响我国有限责任公司股权转让合同效力的因素及观点综述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,建议阅读原文

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_ti2020/484/2021_2022__E5_BD_B1_ E5_93_8D_E6_88_91_E5_c122_484860.htm 关键词: 有限责任公 司/股权/转让/因素/效力/观点/综述 内容提要: 股权的转让是 股东行使股权经常而普通的方式,股权转让通常采用合同形 式,学者们对影响股权转让合同效力的各种因素进行了广泛 的研究,发表了一大批有见地的论著,形成了有影响的观点 . 有的观点为征求意见稿所采纳 . 本文对有影响的各种观点 进行归纳和总结,期望对公司法的理论研究和司法实践有所 裨益.股权的转让是股东行使股权经常而普通的方式,因股 权转让而发生的争议在公司法方面的诉讼中为数甚多,[1]所 以,专家学者及实务工作者均予以关注,进行了广泛的研究 ,撰写了一大批有见地的论著。特别是对有限责任公司公司 股权[2]转让,有限责任公司股东向股东以外的人(第三人) 转让出资, 相关法律及事实现象对股权转让合同的影响等 进行了深入的研究。相关的研究成果为最高人民法院《关于 审理公司纠纷案件若干问题的规定(一)征求意见稿》(以 下简称征求意见稿)所采纳.同时,进一步区分了股权转让 合同与股权转让,认为股权转让合同是债权行为,股权转让 是股权转让合同的履行行为。本文对影响有限责任公司的股 权转让合同效力的因素和观点进行归纳和总结.一、《公司 法》第35条第2款、第3款规定条件的性质及对股权转让合同 效力的影响 对此问题,首先区分了合同的成立与生效。关于 合同的成立,只要股权转让人与第三人意思表示一致,合同 就成立。对此基本上没有争议。 但因《公司法》的上述规定

, 对合同何时生效,则存有争议。归纳起来,主要有以下五 种观点:第一种观点认为股权转让合同原则上从成立时就生 效.[3]第二种观点认为股东会的同意和其他股东是否放弃 优先购买权是法定生效条件。[4]第三种观点认为股东向股 东以外的人转让出资时,如果没有经过全体股东过半数同意的 程序,应当无效。[5]第四种观点认为未经全体股东过半数的 股权转让协议的效力应当为相对无效,而非当然无效。[6]第 五种意见认为股东向第三人转让出资,如未经全体股东过半 数同意的程序,此等程序上的缺陷并不影响股东转让出资的 实体权利,属于可撤销的行为。[7]关于《公司法》第35条 第2款、第3款的法律性质,这是以上五种观点的前提和基础 。相应的可以区分为五种性质:任意法性质、法定生效条件 、强制法性质、程序法性质(对第四种和第五种观点均持该 观点)。[8]征求意见稿第26条第1款规定: "有限责任公司 股东未经其他股东过半数同意或者未向其他股东通报转让价 格等主要条件而与非股东订立股权转让合同,或者与非股东 订立股权转让合同,价格或者其他主要条件低于向其他股东 告知的价格条件的,其他股东可以请求人民法院撤销该合同 。"采纳了上述第五种意见,即撤销说。二、公司章程规定 的限制条件对股权转让合同效力的影响 对于公司章程能否规 定禁止或限制股权转让问题,有三种观点,其一,公司章程 《公司法》规定之外设定的对股权转让的禁止性的限制性条 件是无效的;其二,认为,公司章程虽然不能作出禁止股权 转让的规定,但在《公司法》规定之外对股东转让股权设定 特定条件,符合合同自由原则。与上述两种观点相对应,前 者认为股权转让合同仅违反公司章程的规定,不影响股权转

让合同的效力,后者则认为违反公司章程的规定股权转让合同 无效:其三,可称为折衷说,或者称为相对无效说,即违反 公司章程限制的股权转让,或者说未按公司章程要求获得公 司同意与承认的股权转让,相对于公司而言不具有对抗效力 ,但对于协议双方而言,不能仅以违反公司章程限制为由主 张无效。同时,还认为,在此前提下,还应当具体问题具体 分析,以此来确定违反公司章程的限制性条件对股权转让合 同效力的影响。[9]征求意见稿第22条规定:"有限责任公 司章程规定股权转让的条件,限制股东转让股权,其不违反 法律法规强制性规定的,人民法院应当认定其效力。"由此 可见,该规定实际采纳了上述第二种观点,即认为公司章程 有效,但对违反公司章程规定的限制股权转让合同的效力问 题却没有作出规定。 三、对股东间限制股权转让其他约定(合同)对股权转让合同效力的影响 股东之间约定的向第三人 转让股权的约定,如股东应经某大股东同意或董事长、董事 会同意,其他均需无条件同意等,或者部分股东之间就优先 权受让权所作的相互约定、公司与部分股东之间所作的特定 条件下回购股权的约定、以及股东与第三人之间以股权为质 押标的物的约定等。一般而言,这些约定比法律规定严格。 依合同对的股权转让限制的法律效力,可以区分为对内与对 外效力两个方面。就对内效力而言,只要限制的约定不与法 律规定相违背,就应认定这些约定具有法律效力,但其效力 只约束合同的当事人,其效力不及于未参与约定的第三人。 就对外效力而言,即受合同限制的股东向第三人转让股权, 其于合同的相对性原理,依合同对股权转让的限制应无法律 约束力,对外转让显然不会仅仅因为合同限制的存在而当然

无效。此时,股权转让受到合同限制的股东,将会可能受到 前后两份有效合同的约束,将可能面临必然违背其中一约定 的两难境地。[10]四、公司变更登记与工商变更登记对股 权转让合同效力的影响 对此主要有以下几种观点:其一,公 司变更登记与工商登记都是公示的方式,都是股权转让合同 生效的要件,缺少其中任何一项登记,股权转让的行为均不 发生法律效力。其二,公司登记是股权转让合同生效的要件 ,不必经过工商变更登记,工商变更登记与否,不影响股权 转让合同的效力。[11]其三,采纳对抗要件说,认为在股东 名册上予以登记具有对抗公司的效力。[12]也有学者持相 同看法,在无特别约定的情况下,股东转让出资未在股东名册上 予以登记的,不影响股权转让的效力,但其转让是否具有对抗公 司及第三人的效力,则需具体分析。[13]其四,将公司变更 登记与工商变更登记行为理解为股权转让合同的履行行为 . 这种履行行为对股权转让合同效力没有影响。该观点实质上 是区分了股权转让合同行为与股权转让行为,股权转让行为 是履行行为。有的学者股权转让合同的履行行为称为股权的 交付,完整的股权交付应包括股权权属变更(包括公司变更 登记与公司变更登记两种)和股权权能移转两方面的内容。[14]在股权的表现形式上,有学者认为是通过出资证明书、 股东名册、公司注册文件三种形式表现的。[15]但在相互 间出现矛盾时,应以上述三者中哪种形式作为股权变更的标 志,由于现行《公司法》没有具体规定,因此,学者们对此 的理解上存在分歧。有的学者认为应以公司变更登记作为股 权变更的标志。[16]而有的学者则认为依照国际惯例,除 有相反证据外,股东名册是公司确认股东身份的充分法律依

据。当公司股东名册的记载与公司登记机关登记的股东事项 不一致时,应当以股东名册的记载为准。[17]有的学者则 采折衷的观点,指出有限责任公司股东名册登记,是设权性 登记,股东工商登记是宣示性登记,两者的内容应该是一致 的。因为某种原因两者记载内容不一致时,应根据不同情况 确定权利人或责任人。在内部关系,股权转让合同当事人之 间、股东之间、股东与公司之间发生股权权属纠纷时,应根 据公司股东名册登记内容确定实际权利人,当事人不得以工 商登记的内容否认公司股东名册的登记;在外部关系,公司 债权人、工商管理部门或其他第三人因某种原因须追究公司 股东责任时,其可根据工商登记的内容确定作为公司股东的 责任人。[18]征求意见稿第26条第3款规定:"受让人记载 于公司股东名册一年后,股东主张撤销前款股权转让合同的 ,人民法院不予支持。"该规定实际采了上述对搞要件说, 在股权表现形式上采纳了股东名册标准。 五、几种特殊情况 对股权转让合同效力的影响 (一)空股、出资不足或抽逃出 资的公司股东对股权转让合同效力的影响 所谓空股,即通常 所说的未缴付资本。未足额出资,是指在公司设立时未依公 司章程的规定全额缴付出资,而仅是部分出资,在广义上, 未足额出资,还应包括出资价值瑕疵,是指实物、权利等出 资的评估价值,高于评估对象实际价值的情形。抽逃出资则 是指在公司设立后抽逃其出资。对于有此出资瑕疵的股东作 为转让人与第三人签订的股权转让合同的效力问题,主要有 三种观点:其一,股权转让合同无效。其二,应视公司是实 行实收资本制以及折衷资本制,还是授权资本制而定。在实 行实缴资本制[19]下,只有缴足注册资本后公司才能成立

, 只有公司成立后出资的认股人才是股东, 未出资的认股人 不能成为公司股东, 其转让"股权"行为无效; 而在实行认 缴资本制的公司[20]中,公司成立时认股人只要实际缴付 部分出资即成为公司股东,并负有按约缴足出资的义务,股 东未按约缴足出资的,应承担出资不足的责任,但不影响股 东的地位,其转让股权,不影响股权转让合同的效力。[2 1]其三,除非出资瑕疵的股东隐瞒瑕疵出资的事实,第三人 因此受到欺诈,否则不宜认定股权转让合同的效力。因为只 权股权转让合同的双方当事人明知出资瑕疵的事实,而第三 人又自愿承担转让人的出资补足责任,这并不损害他人利益 , 反之更加有利于公司资本的真实与维持。[22]征求意见 稿第28条第3款规定: "有限责任公司股东未足额出资即转让 股权,受让人以转让标的瑕疵或者受欺诈而主张撤销合同的 ,人民法院不予支持。"该规定采纳了上述第三种观点。(二)隐名股权转让对股权转让合同效力的影响隐名股权,是 指实际出资人以他人名义登记的股权。在该法律关系中,实 际出资人为隐名人,名义出资人称为显名人,也称为挂名人[2 3]在公司诉讼中,经常发生显名人未经未经隐名人同意即 转让股权的情形。学者对于此类股权转让的观点是,显然不 能因为未经隐名人同意或者实际出资人同意即否定显名人或 者名义出资人与第三人签订的股权转让合同的效力。[24] 征求意见稿第29条规定:"名义出资人未经实际出资人同意 而将股权转让的,实际出资人可以请求名义出资人赔偿因股 权被转让所造成的损失。 实际出资人以其为实际权利人主张 股权转让行为无效的,如不能证明受让人为非善意,人民法 院应当驳回其诉讼请求。"该规定采纳了上述观点。认定显

名人与第三人之间的股权转让合同有效,但如果显名人与第 三人恶意串通的损害隐名人利益的,应当认定显名人与第三 人签订的股权转让合同无效。 (三)"干股"股东转让股权 对股权转让合同效力的影响 对此情形,学者们基本上没有涉 及。"干股"股东是指具备股东的形式特征并实际享有股东 权利,但未实际出资的股东。"干股"多是基于公司及公司 其他股东的赠与而形成,其出资可以由其他股东代缴,也可 能未出资,或者未全部出资。对于未出资或未全部出资的, 应参照上述空股、出资不足的公司股东对股权转让合同效力 的影响进行处理。如果"干股"股东与公司之间赠与合同约 定对股权转让有特殊的限制,可以参考上述对股东间限制股 权转让其他约定(合同)对股权转让合同效力的影响进行处 理。[25]征求意见稿第33条规定:"股东会决议决定公司 以干股或者技术股形式奖励管理人员或技术人员,并相应提 高了公司注册资本,且资本金从资本公积金中列支的,人民 法院可以认定其效力。"该规定认定了干股和技术股存在的 合法性,不能以干股和技术股股东转让股权而影响股权转让 合同的效力。尽管没有此具体规定,但从体系解释上得出上 述结论当无异议。(四)以导致公司股东组成违法为后果对 股权转让合同效力的影响 股权转让合同的履行将导致下列情 形之一发生的,股权转让合同是否有效:(1)公司股权归于 一人,导致一人公司;(2)有限责任公司的股东超过50人. 现对上述问题分述如下: (1)关于一人公司。众所周知, 我国《公司法》不承认设立时的一人公司(但国有独资公司 与外商投资公司除外),但对设立后的一人公司却未作相应 规定。因股权转让引发一人公司的现象时有发生,对此转让

所引发的的争执引起理论界以及实务界的较大争论。在理论 有两种观点,其一,认定为无效.其二,认定为有效。从比较 法上看,一人公司在世界范围内获得普遍认可,也没有引发 一人公司的股权转让应为无效的规定。从价值比较上看,允 许一人公司在一定期限内存续所付出的社会代价远远低于公 司清算、解散的成本和对社会秩序的影响。从公司法的基本 原则上看,一人公司是企业维持原则的需要。从法律规范上 看,我国《公司法》及相关的民法规范对设立后的一人公司 未作明文禁止。根据"法无禁止即有效"的民法原理,因此 , 对引发一公司后果的股权转让合同不宜认定为无效 , 而应 认定为有效。[26]对此问题,笔者的思考是,引发一人公 司是股权转让合同履行的法律后果,不能根据履行的结果, 而推知股权转让合同作为履行后果前提的效力。因为合同的 效力规范与履行规范是不同的规定,不能用履行规范代替效 力规范来评价合同的效力。这也是一人公司的后果不影响股 权转让合同效力的一个很重要的原因。但学者们对此却未述 及。 征求意见稿第32条规定:"当事人以股权转让导致有限 责任公司股东为一人而主张股权转让合同无效的,人民法院 不予支持。"该规定采纳了上述第二种观点,符合其他国家 和地区的立法趋势。(2)对于股权转让导致股东人数超过50 人。对此基本的观点是认定股权转让合同无效。参考国外立 法例,有超过股东最高人数要求的股权转让认定为无效的规 定,如日本《有限公司法》第19条第(7)项规定:"在因股 权转让导致股东总数超过50人的最高限定时,除遗赠外,其 转让无效。 " [27]无效的根据是体现有限责任公司人合性 和封闭性。笔者对此的认识相反,即认为有效,理由同上。

(五)公司解散过程中股东转让股权对股权转让合同效力的 影响 对于公司解散过程中的股权转让对股权转让合同效力的 影响,有两种观点:其一,认为公司进入解散程序后,股东 便不可以对其股权进行转让。其二,认为公司解散仅是引发 公司清算进而消失的法律缘由,自公司解散至消失将有一个 过程,甚至还会是漫长的过程,公司解散并不等于公司的消 失。故公司解散期间,股东可以继续行使其股权,如查阅帐 薄的知情权、剩余财产分配权、以及终止解散而恢复公司的 权利等,其中当然包括股东转让其股权的权利。如法国《商 事公司法》第272条规定:"在公司解散后直至清算结束后的 期间内,股票仍可转让。"[28]香港何美欢教授在解释英 国上诉法院的一则判例时也指出:"如果有人愿意承担股款 责任,公司清算前夕的转让也是可以注册的,只要董事对受 让人的人格不提出反对。"[29]因此,解散过程中的股权 转让,是公司运营实践的客观要求,断不能想当然地否认其 应有的法律效力。[30](六)以股权中的部分权能为内容 转让对股权转让合同效力的影响 股权的部分权能能否转让?或 者说,以转让股权中的部分权能(如剩余财产分配权、表决 权)的股权转让合同是否有效?对该问题,基于股权性质的不 同学说有不同的结论。其一,社员权否认说、股份债权说和 股份公司财团说都认为,股权的内容是股东以社员的资格所 拥有的盈余分配请求权、利息分配请求权和剩余财产分配请 求权等自益权,是一种金钱债权。自益权是以意思表示之效 果所发生的股份上的权利,属于私权,可以转让。共益权是 股东作为公司的机关所拥有的一种公共权利,是法律为了保 护股东的利益而赋予的、与股份的内容不生关系,属于与国

家参政权本质相同的专属性的公权、人格权,是不可以转让 的。其二,股份社员权说(即通说)认为,股权是指因股东 地位而享有的社员权,包括盈余分配请求权、剩余财产分配 请求权待自益权和表决权、各种诉讼权待共益权。股份的债 权化现象,仅在股东事实上不行使共益权时发生,这时也不 是说股东拥有的股份本身已经变质。股东是公司的社员,股 份是股份公司社员的地位,应允许共益权转让或继承。[3 1]美国学者克拉克认为,"如果没有相反协议或特许条款, 所有这些权利(包括自益权和共益权)都可以作为一个单元 转让(股东可以将这些权利出让),而无需公司的其他股东 或董事和高级职员的同意。"[32]而韩国学者则认为,虽 然股份是由盈余分配请求权、表决权等多种权利组成,但不 能分离其中一部分单独转让。[33]有的学者则在具体股权 的内容的基础上,认为抽象的共益权可直接转化为具体的权 利,而成为转让的对象,但表决权不能单独成为转让的对象 ,该权利与股东的所有权永不分离;而抽象的自益权必须基 于股东大会或董事会的决议才能具体化,在未具体化之前, 属于期待性权利,不能转让。在具体化之后,就成为转让的 对象。以此作为基础来判决股权转让合同的效力。[34]还 有的学者则指出第三人可以以行使自益权,以放弃共益权的 方式来实现股权。即打破"股权作为一个不可分的整体"的 理论。在此情形下的股权转让合同是有效的。[35]注释:[1] 赵旭东.股权转让与实际交付[N].人民法院报,2002?1--25 [2]严格上应称为出资额,为了行文的方便,本文仍称为股权 . [3]刘俊海.有限责任公司股东权转让若干问题研究[A].奚 晓明.中国民商审判[2003第1卷][C].北京:人民法院出版社

,2003.314.王欣新,赵芬萍.有限责任公司的股权转让[N].人民法院报,2001?8--20 .肖龙,孙小平,王忠.从个案谈有限责任公司股权转让的若干问题[J].法律适用,2003,(9):56.[4]邹海林.股东向股东以外的人转让出资行为辨析[N].人民法院报,2003?6?20(理论转版).殷少平.股权转让合同的效力与履行[N].法制日报,2002?4?14. 赵旭东.股权转让与实际交付[N].人民法院报,2002?1--25 .[5]虞政平.股权转让协议的效力审查[J].法律适用,2003,(9):52.[6]杨钧,林晓镍.论有限责任公司股权转让的法律效力[A]奚晓明.中国民商审判(2003年第1卷)[C].北京:人民法院出版社,2003.366页. 邹海林.股东向股东以外的人转让出资行为辨析[N].人民法院报,2003?6?20(理论转版).[7]王欣新,赵芬萍.三论有限责任公司股权转让中的法律问题[N].人民法院报,2003?5--9 .王亚明.有限责任公司股权转让研究(EB/OL)

http://www.civillaw.com.cn/weizhang/default.asp?id=10466.html, 2003--08--9/2003--9--28.[8]该观点笔者根据上述五种观点总结而来。[9]李后龙.股权转让合同效力认定中的几个疑难问题[J].经济法学、劳动法学,2003,(3):64-65.虞政平.股权转让协议的效力审查[J].法律适用,2003,(9):53.王亚明.有限责任公司股权转让中对公司章程的克服[N].人民法院报,2003?5--7.[10]虞政平.股权转让协议的效力审查[J].法律适用,2003,(9):53.王亚明.有限责任公司股权转让协议的效力审查[J].法律适用,2003,(9):53.王亚明.有限责任公司股权转让研究(EB/OL).

http://www.civillaw.com.cn/weizhang/default.asp?id=10466. html, 2003--08--9 / 2003--9--28. [11] 毛端稚,于雷.新类型经济纠纷案件审理[M].北京:人民法院出版社

,1999.135?136. [12]刘阅春.出资转让之成立与生效[J].法学,2003,(4). 王亚明.有限责任公司股权转让研究(EB/OL). http://www.civillaw.com.cn/weizhang/default.asp?id=10466. html,2003--08--9/2003--9--28. [13]王欣新,赵芬萍.有限责任公司的股权转让[N].人民法院报,2001?8--10. [14]赵旭东.股权转让与实际交付[N].人民法院报,2002?1--25. 李后龙.股权转让合同效力认定中的几个疑难问题[J].经济法学、劳动法学,2003,(3):65~66. 殷少平.股权转让合同的效力与履行[N].法制日报,2002?4?14. [15]赵旭东.股权转让与实际交付[N].人民法院报,2002?1--25. [16]赵旭东.股权转让与实际交付[N].人民法院报,2002?1--25. [17]殷少平.股权转让合同的效力与履行[N].法制日报,2002?1--25. [17]殷少平.股权转让合同的效力与履行[N].法制日报,2002?4?14. [18]张勇健.股权转让合同效力与股东登记的几个问题(EB/OL).

http://www.civillaw.com.cn/weizhang/default.asp?id=16984.html, 2004-7-10/2004/9/23. [1 9]如依照我国《公司法》第23条第1 款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、第78条规定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,包括根据《关于设立外商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若干问题的暂行规定》第4条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. [2 0]如依照我国《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实施条例》第28条、第29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外资企业法》第30条、第31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作经营企业法》第19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作经营企业法》第19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作经营企业法》第19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作经营企业法》第19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作经营企业法》第19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作经营企业法实施细则》第20条、第21条规定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. [2 1]李后龙.股权转让合同效力认定中的几个疑难问题[J]. 经济法学、劳动法学,2003,(3):60~61. [2 2]虞政平.股权转让协议的效力审查[J].法律适用,2003,(9):53.李后

龙.股权转让合同效力认定中的几个疑难问题[J].经济法学、劳动法学,2003,(3):61.[23]是指具有股东的形式特征,但基于与隐名人的约定,其名下的出资全部或部分由他人投入并由他人享受股东权的人。江苏省高级人民法院法院民二庭.有限责任公司股东资格的认定[J].经济法学、劳动法学,2003,(3):69.[24]虞政平.股权转让协议的效力审查[J].法律适用,2003,(9):54.[25]该部分内容主要参考:江苏省高级人民法院法院民二庭.有限责任公司股东资格的认定[J].经济法学、劳动法学,2003,(3):70.[26]虞政平.股权转让协议的效力审查[J].法律适用,2003,(9):54.李后龙.股权转让合同效力认定中的几个疑难问题[J].经济法学、劳动法学,2003,(3):61~62.王亚明.有限责任公司股权转让研究(EB/OL

).http://www.civillaw.com.cn/weizhang/default.asp?id=10466.html, 2003--08--9 / 2003--9--28. [27]卞耀武.当代外国公司法[M].北京:法律出版社,1995.554. [28]卞耀武主编,李萍译.法国公司法规范[M].北京:法律出版社,1999.171. [29]何美欢.公众公司及其股权证券[M].北京:北京大学出版社,1999.245. [30]虞政平.股权转让协议的效力审查[J].法律适用,2003,(9):54. [31]金洪工译.现代日本公司法[M].北京:人民法院出版社,2000.60. [32]美]罗伯特.C.克拉克.公司法则[M].北京:工商出版社,1999.9. [33]吴日焕译.韩国公司法[M].北京: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,2000.250. [34]李后龙.股权转让合同效力认定中的几个疑难问题[J].经济法学、劳动法学,2003,(3):62~63. [35]王亚明.有限责任公司股权转让研究(EB/OL).

http://www.civillaw.com.cn/weizhang/default.asp?id=10466.html, 2003--08--9 / 2003--9--28. 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,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。详细请访问 www.100test.com